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0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8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3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42.5937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5,215.74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20,138.08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3,561.0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160.57
合计	89,142.59	49,075.47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辰")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3,800	2.68%	8.6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本金保证	保证
结构性存款本金	3,800 万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EURUSD 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
产品风险评级	R2 级(中低风险)
认购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到 2020 年 7 月 23 日
计划发行量	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成立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2.68%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31 天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交易费用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9819 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其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

(三)本次河北康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1)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920,192,461.76	3,173,842,800.52
负债总额	439,478,033.07	445,844,690.19
资产净额	2,480,714,428.69	2,727,998,1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08,138.33	262,004,452.66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802,969,127.08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1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09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0	0.00
2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	3,900.00	36.46	0.00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3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70	0.00
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497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58.94	0.00
5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23.98	0.00
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039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68.29	0.00
7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1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25	0.00
8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25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	–	17,000.00
9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	3,600.00	34.30	0.00
1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977D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	–	18,000.00
1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5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2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	–	3,800.00
合计			92,900.00	51,100.00	477.82	41,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2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4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00 万股

●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预留部分授予 24 名激励对象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标的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 年 5 月 27 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29 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4 人。

此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核心骨干及核心员工。具体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核心员工	400,000	20.00%	0.098%
合计(24 人)	400,000	20.00%	0.098%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在公司层面不设置业绩考核要求。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评分等级	A(优秀)	B(优良)	C(较好)	D(一般)	E(差)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荣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20]230Z0112 号】: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 24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40.00 万股股权激励款。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前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占授予完成前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793,500	-400,000	171,393,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767,500	400,000	237,167,500
合计	408,561,000	--	408,561,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787.60	131.27	196.90	196.90	144.39	91.89	26.25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70,251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322,592,499 股的 7.80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上海景兴在 2020 年 5 月 6 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即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 3,225,073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322,592,499 股的 0.9997%,占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 5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45,178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322,592,499 股的 6.802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170,251	7.8025%	IPO 前取得:25,157,901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	3,225,073	0.9997%	2020/5/28 ~ 2020/7/20	集中竞价交易	7.72 -9.55	26,530,125.31	21,945,178	6.80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 645 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陈德康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与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签署《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拟将其所持公司 23,365,5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转让予谊和医疗。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

2020 年 5 月 28 日,陈德康先生与谊和医疗完成股权过户登记。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陈德康变更为养和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陈德康变更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上海景兴 2020 年 5 月 6 日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即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期间,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上海景兴本次减持系其减持计划披露后的相关减持,上海景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景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景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实施减持计划期间,上海景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上海景兴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35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前,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持有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12,209,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明再远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数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2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313,600,000 股公司,上述减持计划的拟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08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为避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明再远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明再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2,209,124	35.78%	IPO 前取得:57,249,553 股 其他方式取得:54,959,571 股

说明: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明再远	0	0%	2020/1/23~ 2020/7/21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080,000 股	112,209,124	35.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为避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明再远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为避免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明再远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7/22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元陆鸿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配偶耿燕枫女士同意以与郑红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元陆鸿远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本次元陆鸿远接受关联人担保,公司及元陆鸿远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小丹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元件(电容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662.70	15,780.89
负债总额	15,147.18	10,807.60
流动负债总额	15,105.70	10,765.30
净资产	5,515.52	4,973.29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75.35	13,758.29
净利润	539.36	-525.21 -525.21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62%,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17%;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4,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其余 3,000 万元为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2000 万元至亏损 124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238.20%–1276.14%。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 12900 万元至亏损 133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896.13%–1951.8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4.3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0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降;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及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推广,二季度经营情况环比已有明显改善。

2、报告期内,公司视频会议业务收入占比有所增加,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各项费用管控,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陶俊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9,8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1%。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众源新材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陶俊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7,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俊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9,892	0.11%	IPO 前取得:137,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2,19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陶俊兵	67,473	0.0277%	2020/7/10~ 2020/7/20	集中竞价交易	10.30–10.56	704,599.09	已完成	202,419	0.08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7/22